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黄振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灿荣与被告黄振辉民间借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72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500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
